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遺憾地宣佈，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已延遲刊發，主要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取得額外的重要資料及文件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所需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審計尚未完成。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加快審計過程。由於核數師無法為完成審計及出具審計意見制定明確的時間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的預期刊發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年度業績，則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就可獲得的資料而言)。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時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現維持正常營運。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直至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